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贝斯特（30058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先卫国	联系电话：021-202620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博	联系电话：010-608330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在 2017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动态及政策法规的介绍与问答。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谢似玄、曹逸、陈斌、曹余德、毛晔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起人股东金石灏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起人股东上海汇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起人股东鑫石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关于减持及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交的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参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石利、石杰关于在取得各期交易价款后的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参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石利、石杰关于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参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石利、石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	2018年，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

报告事项	说明
<p>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乐凯胶片相关事项的监管提示函》（冀证监函【2018】6号），对我司关于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督导工作予以监管提示。</p> <p>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项目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义务。</p> <p>2、2018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77号），认为劲嘉股份3月29日回购股份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p> <p>我司及劲嘉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3、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2018]71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我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p>4、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18]176号），对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年报和合规报告中对于合规总监的收入、合规管理部人员数量、以及对于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予以关注。</p> <p>我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国元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向监管机构做出解释并进行相应整改。</p>

报告事项	说 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杨博

